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符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

2022 年 10 月 29 日